

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

(2022)湘 1025 执 256 号

黄志喜：

你与湖南临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的(2021)湘1025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湖南临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4月7日依法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2条规定，责令你履行下列义务：

一、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，利息及逾期利息73343.59元（利息及逾期利息计算至2021年8月3日至，之后的逾期期间利息按所欠借款本金年利率12.1824%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二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

账户户名：临武县人民法院

账户账号：6228400817033171160

64

提取价款偿付欠款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雷 晓 军

审 判 员 罗 明 勇

审 判 员 唐 兴 芬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李 月 华

书 记 员 谢 家 怡

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
人民法院扣留、提取收入时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